

家具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具行业绿色工厂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总则、要求、评价方式及程序以及评价报告。本文件适用于家具行业绿色工厂的评价（以下简称“绿色工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444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0862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导则
- GB/T 23001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28202—2020 家具工业术语
-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GB/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 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 GB/T 36001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Z 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ISO 14067 温室气体 产品的碳排放量 量化的要求和指南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02-2020、GB/T 33761-2017、GB/T 35607-2017、GB/T 36132-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具行业绿色工厂 green factory of furniture industry

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家具生产工厂。

3.2

生命周期 life cycle

产品系统中前后衔接的一系列阶段，从自然界或从自然资源中获取原材料，直至最终处置。

[来源：GB/T 24040—2008，3.1]

3.3

绿色家具 green furniture

在全生命周期（3.2）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极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家具产品。

3.4

生态设计 eco-design

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力求产品在全生命周期（3.2）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从而实现环境保护的活动。

[来源：GB/T 32161—2015，3.2]

4 总则

4.1 评价体系框架

绿色工厂应在保证产品功能、质量以及制造过程中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引入生命周期思想，优先选用绿色原料、工艺、技术和设备，满足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综合绩效的综合评价要求，并进行持续改进。家具行业绿色工厂评价体系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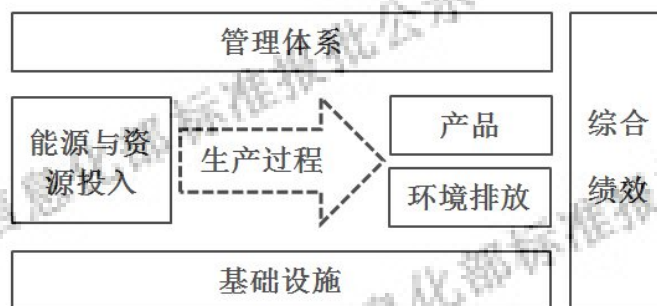


图1 家具行业绿色工厂评价体系框架

4.2 评价指标体系

4.2.1 绿色工厂评价应遵循本文件所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要求包括基本要求与评价指标要求两部分。

4.2.2 基本要求包括基础合规性、相关方要求、基础管理职责和工厂要求。基本要求为必选评价要求。

4.2.3 评价指标要求包括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综合绩效等六类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下设具体评价要求。二级指标下的具体评价要求分为必选要求与可选要求。必选要求为工厂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可选要求为工厂通过努力宜达到的提高性要求。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5.1.1.1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5.1.1.2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5.1.2 基础管理职责

5.1.2.1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下述方面证实其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 对绿色工厂的有效性负责；
- 确保建立绿色工厂建设、运维的方针和目标，并确保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及所处的环境相一致；
- 确保将绿色工厂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 确保可获得绿色工厂建设、运维所需的资源；
- 就有效开展绿色制造的重要性和符合绿色工厂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沟通；
- 确保工厂实现其开展绿色制造的预期结果；
- 指导并支持员工对绿色工厂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 促进持续改进；
-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证实其领导作用。

5.1.2.2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分配的职责和权限至少应包括以下事项：

- 确保工厂建设、运维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收集并保持工厂满足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的证据；
-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绿色工厂的绩效。

5.1.3 工厂要求

- 5.1.3.1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 5.1.3.2 应制定可量化的绿色工厂创建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并形成文件化的实施方案。
- 5.1.3.3 应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5.2 评价指标要求

5.2.1 基础设施

5.2.1.1 建筑

绿色工厂的建筑应符合以下规定：

- 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 危险品仓库、有害物质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建筑应独立设置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生产车间应具备通风、降噪、除尘等措施，喷漆室应符合GB 14444的规定；
- 应从建筑材料、建筑结构、绿化及场地、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等方面进行建筑的节材、节能、节水、节地及可再生能源利用；
- 尽量采用多层建筑。

5.2.1.2 照明

绿色工厂的照明应符合以下规定：

- 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应尽量利用自然光，人工照明应符合GB 50034的规定；
-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 公共场所的照明应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5.2.1.3 设备设施

绿色工厂的设备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专用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宜选用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柔性加工中心等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不应使用国家及地方政府已经明令淘汰的设备、工艺；
- 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工厂宜采用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 计量设备应依据GB 17167、GB 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
- 应配备适宜的环保设备并有效运行，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示例 1：专用设备如木工机床、金属加工机床、软体家具生产设备等。

示例 2：通用设备如办公电脑、打印及复印设备、空压机等。

示例 3：计量设备如电表、水表等。

示例4：环保设备如中央除尘系统、VOCs 处理设备等。

5.2.2 管理体系

5.2.2.1 一般要求

绿色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符合以下规定：

-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19001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45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宜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并有效运行。

5.2.2.2 环境管理

绿色工厂的环境管理体系应符合以下规定：

-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宜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并有效运行。

5.2.2.3 能源管理

绿色工厂的能源管理体系应符合以下规定：

-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 能源管理体系宜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并有效运行。

5.2.2.4 社会责任

绿色工厂宜依据GB/T 36000和GB/T 36001的要求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5.2.2.5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

绿色工厂宜依据GB/T 23001的要求建立并有效实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5.2.3 能源与资源投入

5.2.3.1 能源投入

绿色工厂能源投入应符合以下规定：

- 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的投入；
- 应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及标准开展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宜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比例，充分利用生产系统的余热余压。

5.2.3.2 资源投入

绿色工厂资源投入应符合以下规定：

- 应按照GB/T 7119的要求开展节水评价工作；
- 应提高原辅材料的利用率，减少原辅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并应按照GB/T 29115的要求对原辅材料的消耗量、利用率和节约量进行评价；
- 应提高可回收和可再生材料的使用比例，材料资源属性应符合GB/T 35607-2017中表1规定的指标要求。

5.2.3.3 采购

绿色工厂的采购应符合以下规定：

——应制定并实施包含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以确保采购产品的环保性能符合要求；

——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必要时，绿色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应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等环保要求；

——宜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优先选择绿色产品。

5.2.4 产品

5.2.4.1 产品品质

绿色工厂宜生产绿色家具产品，产品品质应符合产品执行标准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产品有害物质应符合GB/T 35607—2017标准的规定。

5.2.4.2 生态设计

绿色工厂应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宜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并按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评价。

5.2.4.3 有害物质使用

绿色工厂生产的产品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泄漏。

5.2.4.4 减碳

绿色工厂宜采用ISO 14067等标准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核算结果宜对外公布，并利用核算结果对其产品的碳排放进行改善。适用时，产品宜满足相应低碳产品认证要求。

5.2.4.5 可回收利用率

绿色工厂宜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并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5.2.5 环境排放

5.2.5.1 大气污染物

绿色工厂应对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设立局部或整体的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2.5.2 水体污染物

绿色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8978和地方标准的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2.5.3 固体废弃物

绿色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符合GB 18597和GB 18599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2.5.4 噪声

绿色工厂应建立厂界和作业环境噪声监测方案并定期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应符合GB 12348的要求，作业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应符合GBZ 2.2-2007中4.1.2的要求。

5.2.5.5 温室气体

绿色工厂应依据GB/T 32150或适用的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或核查。核查结果宜对外公布。可行时，工厂应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5.2.6 综合绩效

5.2.6.1 一般要求

绿色工厂应依据GB/T 36132-2018中提供的方法计算或评估绩效，并利用结果进行绩效改善。各项绩效指标应至少满足行业准入要求，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5.2.6.2 用地集约化

绿色工厂用地集约化指标包括厂房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单位用地面积产能等，计算方法见GB/T 36132-2018附录A.1~A.3。

5.2.6.3 原料无害化

绿色工厂原料无害化指标包括绿色物料使用率，计算方法见GB/T 36132-2018附录A.4。

5.2.6.4 生产洁净化

绿色工厂生产洁净化指标包括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等，计算方法见GB/T 36132-2018附录A.5~A.7。

5.2.6.5 废物资源化

绿色工厂废物资源化指标包括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废水回用率等，计算方法见GB/T 36132-2018附录A.8~A.10。

5.2.6.6 能源低碳化

绿色工厂能源低碳化指标包括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等，计算方法见GB/T 36132-2018附录A.5~A.7。

6 评价方式及程序

6.1 评价方式

6.1.1 绿色工厂评价可由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组织实施。当评价结果用于对外宣告时，则评价方至少应包括独立于工厂、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组织。

注：针对被评价组织，第一方为组织自身，第二方为组织的相关方，第三方为与组织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组织。

6.1.2 实施评价的组织应根据不同类型家具绿色工厂的具体评价要求编制评价实施方案，确定评价的具体指标值和权重值，明确综合评分标准等。家具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见附录A。

6.1.3 实施评价的组织应通过文件资料调查、实地调查等方式收集评价证据。具体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分析测试与统计核算、查阅工厂生产运行原始记录、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声明文件、分析/测试报告、第三方认证证书等证实性文件。

6.1.4 实施评价的组织应确保被评价工厂对相关指标要求的符合性证据充分、完整、准确。

6.1.5 实施评价的组织应对评价证据进行分析，当工厂满足评价方案给出的综合评价标准和要求时可判定为绿色工厂。

6.2 评价程序

评价流程如图2所示。先对基本要求进行评价，当确定参评工厂满足基本要求后，再对评价指标要求（包括必选要求和可选要求）进行评价。其中，基本要求不参与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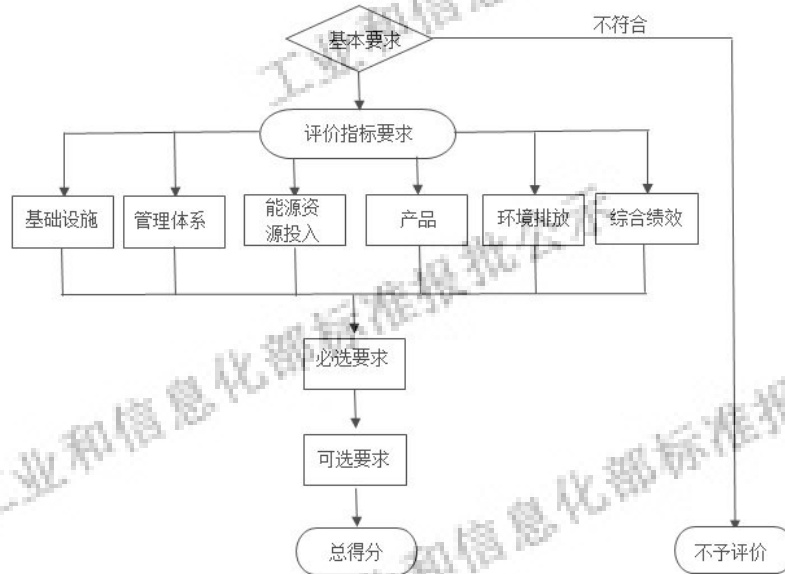


图 2 家具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流程图

6.3 能力要求

6.3.1 评价实施组织的能力

6.3.1.1 企业自行开展绿色工厂评价时，应组织专门的绿色工厂评价小组对本文件规定的指标进行评价。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行业专家参与评价。

6.3.1.2 当委托第三方进行绿色工厂评价时，开展评价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开展评价的机构应熟悉家具行业生产与运行规律，有行业认证、评估、检测等相关服务经验。

6.3.2 评价人员的能力

实施评价的人员组成应具备覆盖绿色制造评价需要的相应知识和能力，人员组成至少涵盖环保、低碳、节能、安全、质量、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第三方评价人员应持有相关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

7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评价实施的组织；
- b) 评价实施人员；

- c) 评价目的、范围及准则；
- d) 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价情况、评价报告编制及内部技术评审情况；
- e) 评价内容，包括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综合绩效等所有指标体系；
- f) 评价证明材料的核实情况，包括证明文件和数据真实性、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相关计量设备和有关标准的执行情况等；
- g) 被评价工厂的突出的绿色业绩描述；
- h) 被评价工厂存在的薄弱点及改进建议；
- i) 评价结论；
- j) 相关支持材料。

附录 A

(规范性)

家具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必选/可选	权重	分值
0	基本要求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必选	-	一票否决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必选	-	
		基础管理职责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下述方面证实其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对绿色工厂的有效性负责； ——确保建立绿色工厂建设、运维的方针和目标，并确保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及所处的环境相一致； ——确保将绿色工厂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确保可获得绿色工厂建设、运维所需的资源； ——就有效开展绿色制造的重要性和符合绿色工厂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沟通； ——确保工厂实现其开展绿色制造的预期结果； ——指导并支持员工对绿色工厂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促进持续改进；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证实其领导作用。	必选	-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分配的职责和权限至少应包括以下事项： ——确保工厂建设、运维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收集并保持工厂满足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的证据；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绿色工厂的绩效。	必选	-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必选	-	
		工厂要求	应制定可量化的绿色工厂创建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并形成文件化的实施方案。	必选	-	
			应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必选	-	
1	基础设施（20分）	建筑（6分）	绿色工厂的建筑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必选	20	1.2
			危险品仓库、有害物质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建筑应独立设置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必选	30	1.8
			生产车间应具备通风、降噪、除尘等措施，喷漆室应符合GB 14444的规定。	必选	30	1.8
			应从建筑材料、建筑结构、绿化及场地、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等方面进行建筑的节材、节能、节水、节地及可再生能源利用。	必选	10	0.6
			尽量采用多层建筑。	可选	10	0.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必选/可选	权重	分值
1	基础设施 (20分)	照明 (2分)	绿色工厂的照明应符合以下规定： ——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应尽量利用自然光，人工照明应符合GB 50034的规定；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公共场所的照明应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必选	100	2
		设备设施 (12分)	专用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必选	15	1.8
			专用设备宜选用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柔性加工中心等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可选	20	2.4
			不应使用国家及地方政府已经明令淘汰的设备、工艺。	必选	10	1.2
			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必选	10	1.2
			通用设备宜采用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可选	10	1.2
			计量设备应依据GB 17167、GB 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	必选	15	1.8
应配备适宜的环保设备并有效运行，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必选	20	2.4			
2	管理体系 (15分)	一般要求 (4分)	绿色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19001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选	40	1.6
			绿色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45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必选	30	1.2
			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宜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	可选	30	1.2
		环境管理体系 (4分)	绿色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必选	70	2.8
			环境管理体系宜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	可选	30	1.2
		能源管理体系 (3分)	绿色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必选	70	2.1
			能源管理体系宜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	可选	30	0.9
		社会责任 (2分)	绿色工厂宜依据GB/T 36000和GB/T 36001的要求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可选	100	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 (2分)	绿色工厂宜依据GB/T 23001的要求建立并有效实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可选	100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必选/可选	权重	分值
3	能源与资源投入 (15分)	能源投入 (5分)	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的投入。	必选	40	2
			应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及标准开展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必选	30	1.5
			宜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比例,充分利用生产系统的余热余压。	可选	30	1.5
		资源投入 (5分)	应按照GB/T 7119的要求开展节水评价工作。	必选	20	1
			应提高原辅材料的利用率,减少原辅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并应按照GB/T 29115的要求对原辅材料的消耗量、利用率和节约量进行评价。	必选	40	2
			应提高可回收和可再生材料的使用比例,材料资源属性应符合GB/T 35607-2017中表1规定的指标要求。	必选	40	2
		采购 (5分)	应制定并实施包含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以确保采购产品的环保性能符合要求。	必选	30	1.5
			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必选	30	1.5
			必要时,绿色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应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等环保要求。	必选	20	1
			宜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优先选择绿色产品。	可选	20	1
4	产品 (10分)	产品品质 (4分)	绿色工厂宜生产绿色家具产品。	可选	40	1.6
			产品品质应符合产品执行标准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产品有害物质应符合GB/T 35607-2017标准的规定。	必选	60	2.4
		生态设计 (2分)	绿色工厂应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必选	50	1
			宜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并按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评价。	可选	50	1
		有害物质使用 (1分)	绿色工厂生产的产品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泄漏。	必选	100	1
		减碳 (2分)	绿色工厂宜采用ISO 14067等标准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核算结果宜对外公布,并利用核算结果对其产品的碳排放进行改善。	可选	50	1
			适用时,产品宜满足相应低碳产品认证要求。	可选	50	1
可回收利用率 (1分)	绿色工厂宜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并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可选	100	1		
5	环境排放 (15分)	大气污染物 (4分)	绿色工厂应对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设立局部或整体的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必选	5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50	2
		水体污染物 (3分)	绿色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8978和地方标准的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00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必选/可选	权重	分值
5	环境排放 (15分)	固体废弃物 (3分)	绿色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符合GB 18597和GB 18599的要求。	必选	50	1.5
			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必选	50	1.5
		噪声 (3分)	绿色工厂应建立厂界和作业环境噪声监测方案并定期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应符合GB 12348的要求,作业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应符合GBZ 2.2-2007中11.2的要求。	必选	100	3
			温室气体 (2分)	绿色工厂应依据GB/T 32150或适用的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或核查。	必选	50
		核查结果宜对外公布。可行时,工厂应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可选	50	1
6	综合绩效 (25分)	一般要求 (1分)	绿色工厂应依据GB/T 36132-2018中提供的方法计算或评估绩效,并利用结果进行绩效改善。	必选	100	1
		用地集约化 (6分)	厂房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单位用地面积产能等指标应满足行业准入要求。	必选	60	3.6
			厂房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单位用地面积产能等指标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可选	40	2.4
		原料无害化 (2分)	绿色物料使用率指标应满足行业准入要求。	必选	60	1.2
			绿色物料使用率指标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可选	40	0.8
		生产洁净化 (6分)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等指标应满足行业准入要求。	必选	60	3.6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等指标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可选	40	2.4
		废物资源化 (6分)	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废水回用率等指标应满足行业准入要求。	必选	60	3.6
			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废水回用率等指标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可选	40	2.4
		能源低碳化 (4分)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等指标应满足行业准入要求。	必选	60	2.4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等指标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可选	40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参 考 文 献

GB/T 24040—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32161—2015 生态设计 产品评价通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